**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注意事項**

107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臨時人員進用作業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且相關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2. 本注意事項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本所非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，以本所年度預算內之人事費以外經費，所進用之行政助理及研究助理。
3. 本所臨時人員之甄選，由用人單位填列公開甄選公告申請表(含職缺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，如附件1)，簽奉核定後，移請人事單位刊登於本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才網站，公告3日以上(不含假日)。
4. 本所臨時人員之甄選，其職缺所需資格條件，不得針對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身心障礙等，訂定限制或排除參加甄選資格。
5. 本所應組成遴選小組，成員至少5人，依人員進用之屬性區分小組成員如下：
6. 行政助理：原則上由主任秘書(兼召集人)、中醫藥典籍組組長、人事管理員(兼辦政風)、主計員、秘書組成，且上開人員至少應包含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1名。
7. 研究助理：原則上由副所長(兼召集人)、人事管理員(兼辦政風) 及各研究組組長組成，且上開人員至少應包含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1名。
8. 人員遴選作業：職缺公告截止後，該職缺由用人單位辦理資格審查及初評，初評後由用人單位造冊（格式如附件2）移請人事單位依前點擇日召開遴選小組甄審會議辦理公開甄選；後續人員甄試、評定成績及建議錄取名單等，由遴選小組審議辦理。
9. 本所辦理臨時人員甄選，以擇優口試為原則，並得視職缺工作性質辦理筆試或實作測驗等。

甄選舉行後，由遴選小組依甄試評分表格式(如附件3)評定成績。

1. 各甄選案經遴選小組甄選後，由人事單位依總分高低造列名冊(如附件4)並檢同相關資料，簽請所長就前3名中圈定錄用；如職缺2名以上時，就錄取人數2倍圈定。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；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2. 本注意事項經本所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流程SOP**

審核初評資料後，召集遴選小組成員確認開會日期後，通知小組成員及通過初評人員，參加公開甄選會議

人事單位

職務出缺

**甄選公告申請表**簽奉所長核定

用人單位

填列公開甄選**公告申請表**

用人單位

 製表日期：107年11月14日

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造具**甄試評分暨勾選表**簽請所長勾選正取及候補

人事單位

初評後，造具**甄試初評表**併同相關附件紙本及電子檔送人事室

用人單位

**甄選公告申請表核章紙本及電子檔**寄送人事及資訊完成公告，至少3個工作日

人事單位/資訊單位

公告截止後，將**應徵資料**移送用人單位辦理初評

人事單位